

台灣地區電力發展 建設現況剖析

胡孝年

自民間十一家電廠加入台灣地區
電力市場後，打開了台電獨佔電力市場的新局，
然而我國電力事業民營化正方興未艾，
諸多經濟面、社會面、法規面問題，
仍有待政府一一解決……

前言

富蘭克林在雷雨天中發現電力後，人類的歷史自此向前大步邁進，「電力」在今日的台灣似乎是隨取即得的東西，大家除非在停電或限電期間才感覺到它的重要性，然而在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電力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隨著經濟快速的發展，電力供應不足的現象似乎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本文擬從經濟、社會及法規三個層面來探討目前台灣地區電力發展建設中所遭

遇的問題。

經濟層面

目前我國的電力事業雖在「電業法修正草案」中，將電力事業分為發電、輸電及配電三大類別，而民間電廠亦正積極地從事發電之前置作業，然而短期內仍將由台電公司負責台灣地區之電力發輸配電業務，但其在負有政策性任務及合理投資報酬率之要求下，將產生如 Averch & Johnson (1962) 的「A-J效果」，意即採用合理投資報酬率時，

將導致多用資本、少用勞動的過度資本化現象，因此無法達成資源的技術效率；此外，在此保證投資報酬的利基下，勢將導致電力事業缺乏降低成本的誘因，造成 Leibenstein (1966) 所謂的「X無效率 (X-inefficiency)」。由此可知目前我國的電力事業短期內尚難建立一個較具伸縮性價格機能的電力體系。

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電力供需結構的失衡現象，促使1995年備用容量率降至4.7%，較目標值20~25%相